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

總說明

按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其修正理由略以，前揭條文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授權，爰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兼職定義。（第二條）
- 三、規範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三條）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與依第六條規定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兼職除外規定，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第四條）
- 五、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第五條）
- 六、教師於第五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第六條）
- 七、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之條件及限制。（第七條）
- 八、規範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與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及兼職數目等事項。（第八條至第十條）
- 九、教師兼職及兼職前之提名選任前置作業程序應事先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另規範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態樣。（第十一條）
- 十、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第十二條）
- 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第十三條）
- 十二、服務學校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並將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

算繳庫。（第十四條）

十三、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自訂校內規章之法制程序，並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四、本市市立、復興區立及市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第十六條）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七條）